

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實務訓練學員實地訓練實施要點

一、訓練目的

本要點依據公務人員政風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訂定，以實務印證理論，藉實際演練作業，從學習中擷取工作經驗，在實踐裏體驗公務生活，以達訓用合一之功效。

二、訓練時間

由法務部另行訂定。

三、訓練單位

由法務部指定績效優良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，依據本要點規劃實施。

四、訓練內容

(一) 預防貪瀆不法工作

- 1、專案稽核之規劃與執行。
- 2、政風法令擬訂與宣導。
- 3、政風興革建議。
- 4、政風民意調查之執行。
- 5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審查。
- 6、政風工作策劃推動（含機關狀況分析研判、策訂政風工作計畫、政風督導小組推動、政風業務督導考核、檢調政風聯繫配合）。

(二) 檢肅貪瀆調查工作

- 1、重大貪瀆案件之查察。
- 2、關於貪瀆不法之查察線索管考。
- 3、政風檢舉案件之處理。
- 4、行政肅貪案件之查察。

(三) 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

- 1、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。
- 2、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執行。
- 3、資訊機密維護措施改進。

- 4、專案機密維護計畫策訂。
- 5、預防危害或破壞措施。
- 6、協處陳情請願事項。
- 7、安全狀況反映通報。

五、訓練方式

- (一) 訓練單位應依據本實施要點，配合實際情形，擬訂「實地訓練執行計畫」，報經法務部核備後實施。
- (二) 訓練單位應依受訓學員之人數，指定專責人員擔任指導員，就訓練內容全程指導。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應隨時與各訓練單位聯繫，並得派員視導學員訓練情形。
- (三) 指導員實施業務指導時，應隨時提供工作經驗並認真指導。受訓學員實地訓練期間應在指導員指導下處理實際業務及各項工作，不得單獨處理。
- (四) 指導員應積極輔導受訓學員研閱相關案卷。輔導研閱之案卷，應包含政風查處、政風預防、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等業務。
- (五) 受訓學員應就交付辦理案件（或模擬案件），擬作文書稿件，並經指導員及單位主管評閱。
- (六) 訓練單位應安排受訓學員，現場見習採購監辦、工程抽（查）核、業務稽核及機關維護等業務。
- (七) 訓練單位之指導員及單位主管，對於受訓學員有指導監督之權責，並應隨時考核學員之文書製作、品德、能力、勤惰及生活情形。

六、訓練檢討

訓練單位於訓練結束後應召開座談會，對各項業務項目即時進行檢討。

七、訓練紀律

- (一) 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法規規定。
- (二) 遵守訓練單位之規定。
- (三) 服從訓練單位各項業務指導員之指導。

八、訓練經費

除學員交通費及膳食費由政風班支應外，訓練單位對於辦理訓練所需經費，由各該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成績考核

訓練單位主管及指導員應就實地訓練成績考核表（附表）內之項目實施考核，於是項訓練結束7日內，連同受訓學員擬作之書類，函送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計算成績。

附件7附表

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期學員實地訓練成績考核表											
學員姓名	實地訓練機關(構)	項目	次數	日時數	事假	病假	公假	喪假	曠職		
姓名	項成績	服務成績80%			訓育成績20%					合計	簽章
		實作表現40%	學習態度30%	工作績效30%	基本觀念30%	品德操守30%	工作才能20%	生活素養10%	體能10%		
初核											
覆核											

評語
(含特
殊優
劣事
項)

- 附註：一、本表請依照「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實務訓練學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請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各項業務指導員初核、主管覆核。
- 二、評分請填寫清楚，不得塗改，並請考核、覆核者簽章。
- 三、學員實務訓練評核服務及訓育項目之成績，為齊一評核標準，避免各實務訓練單位評分標準差距過大，請以80分至85分間為範圍，若具有特殊優劣事項的表現，超出上述範圍者，請詳列具體事實說明（應針對本表所列舉之考評項目逐一提出具體說明）。未詳列具體事實者，超過85分者以85分計，低於80分者以80分計。